**官方认证申请公函**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主体全称 | 北京XXXX有限公司 | | |
| 账号联系人姓名  （个体工商户请填写企业法人） | 张三 | 电子邮箱 | Zhangsan@xxx.com |

1. 申请人同意授权\_\_张三\_\_\_ （身份证号码：110101xxxxxxxxxxx）作为直击真相账号（或真相号）的运营人员，以申请人名义不可撤销地申请直击真相账号（或真相号） xxxx 的认证服务，并授权其负责该账号的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
2. 申请人同意：
3. 在直击真相账号（或真相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申请人直击真相账号（或真相号）的使用权属于通过资质审核的申请主体，该直击真相账号（或真相号）自注册时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该直击真相账号（或真相号）所获得的所有收益、权限均归认证后的主体享有，且所有运营活动都必须以该主体对外开展。
4. 在直击真相账号（或真相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申请人有权以认证账号名称和认证信息所公示的身份对外运营，并通过认证标识区别于其他非认证用户。
5. 申请人如需使用其他认证权益，须登录真相号创作平台（链接：www.zjzx.xyz）设置并使用其他认证权益。
6. 如申请人无真相号，申请人在此确认申请入驻真相号，并根据《真相号用户协议》进行真相号注册及进行真相号实名认证后方可开通其他认证权益。申请人确认本公函直击真相账号运营人与注册的真相号运营人信息一致，如因上述信息不一致等原因导致真相号实名认证未能成功的，则申请人将无法使用其他认证权益且已缴纳的认证审核费用将不予退还。
7. 申请人承诺：提交给直击真相有限公司（简称“直击真相”）的认证资料真实无误，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直击真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甄别核实，申请人理解并同意，一经申请即产生直击真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成本，故所交纳的认证审核服务费用将不因认证结果、申请人是否提出撤回申请等因素而退回。同时，真相号账号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真相号用户协议》、真相号的规则、制度等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责任自行承担。
8. 申请人指定的账号运营人员在认证申请及直击真相账号（或真相号）维护及运营管理的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视为本申请人的行为，本申请人需为授权账号运营人员所实施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申请人指定的授权联系邮箱传递的信息均视为本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直击真相向授权联系邮箱发送邮件的行为视为本申请人收到邮件。

申请人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

账号运营人员签字：张三

申请人加盖公章：

【 2019 】年【1】月【16】日